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444,444,44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444,444,444.00元。
3	第七条 董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章程对公司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4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九条 本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6	第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7	第十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应当同其他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应当同其他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4,444,444.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4,444,444.00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购买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奖励、担保、补偿或抵债等形式，对购买者或购买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任何协议或安排都不具备法律约束力，除非该协议或安排是根据公司的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购买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奖励、担保、补偿或抵债等形式，对购买者或购买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任何协议或安排都不具备法律约束力，除非该协议或安排是根据公司的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回购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回购资金：
13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4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5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6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7	(五)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用途；	(五)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用途；
18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除外：
20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1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22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3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4	(五)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用途；	(五)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用途；
25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6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回购。	回购。
2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人员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的，应当将该部分收入归还公司；公司书面通知上述人员三十日内不退还的，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人员将该部分收入归还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人员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的，应当将该部分收入归还公司；公司书面通知上述人员三十日内不退还的，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人员将该部分收入归还公司。
29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书面通知上述人员三十日内不退还的，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人员将该部分收入归还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书面通知上述人员三十日内不退还的，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人员将该部分收入归还公司。
3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1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32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行使权利；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行使权利；
33	(三)遵守章程规定的特别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遵守章程规定的特别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4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和股东身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和股东身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5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40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1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2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3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4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5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46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47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48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9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50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52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3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54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5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6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7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8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9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60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61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62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3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64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5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66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7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68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69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70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71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72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3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4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75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76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77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8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79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0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81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82	(一)修改公司章程；	(一)修改公司章程；
83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84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85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86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7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88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89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0	(九)修改公司章程；	(九)修改公司章程；
91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2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93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94	(一)修改公司章程；	(一)修改公司章程；
95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96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97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98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9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
100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101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2	(九)修改公司章程；	(九)修改公司章程；
103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04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05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06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07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08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09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1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2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3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4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5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6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7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8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9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0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1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2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3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4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5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6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7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8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29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30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td	